

3.27

SATURDAY

馬可福音

12:28-44

耶穌回答：「第一是：『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！主—我們的上帝是惟一的主。你要全心、全情、全意、全力愛主—你的上帝。』第二是：『你要愛鄰人，像愛自己一樣。』沒有其他的誡命比這些更重要的了。」那經學教師對耶穌說：「老師，你說得對！正像你所說的，上帝是惟一的，他以外沒有別的。以全心、全意、全力愛上帝，又愛鄰人，像愛自己一樣。這比在祭壇上獻燒化祭和其他的祭物給上帝重要得多了。」（可12:29-33）

去愛！

這是福音書中經典的段落。有人來問耶穌誡命中最重要的是什麼。耶穌的回答是愛上主，而回應上主的方式，是愛人如己。這個人很會問問題，也吸收的很快。於是耶穌肯定了他「你離上帝的國不遠了！」（可12:34）但不是已經到達了，而是還在路上。

其實我們也都還在路上。愛人如己是多麼簡單明瞭的口號，卻又是如此困難落實的命令。愛人如己不是只愛某個人就好，也不是只愛幾天就好，顯然這是信仰者一生的功課。我們也透過聖經看見，主耶穌如何親身實踐這個教導，獻上自己為祭物，達成愛主與愛人如己最完全的榜樣。

因著耶穌基督受苦，成為愛的榜樣和世人盼望記號，因此教父奧古斯丁說「去愛，就是去冒受苦的危險」，而當代神學家Nicholas Wolterstoff加了一句話：「在我們的世界裡，去愛就是去受苦。」我們必須去愛，因著體會到基督的愛，而能勇敢去愛鄰人，愛他者，即使會遇到挫折、會付上代價，仍堅持行出溫柔與良善，這是我們在這世代最重要、最必須回應上主的方法。

與夥伴們討論以下問題：

1. 試著說說看主耶穌希望我們活出的「愛」，是什麼？

2. 我上一次和人分享愛，是什麼時候？

愛的上主，謝謝祢愛著我。愛是重要、簡單卻又好不容易的功課。求祢幫助我以愛人如己的行動來回應祢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